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名单中序号 97 号“郭璟熠”更正为英文名“GUO JINGYI”。

因“郭璟熠”为德国籍华人，其本人的德国护照规范姓名为“GUO JINGYI”。在初始确认激励对象名称时，由于该激励对象不了解中国证券市场关于股权激励及相关账户的规则，误将其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中文姓名“郭璟熠”申报为激励对象姓名，故对该名字进行更正。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激励对象人数、名单、授予总量等均无变更。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的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更正在原《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基础上并无新增激励对

象。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内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羽 \_\_\_\_\_

赵川 \_\_\_\_\_

叶婷 \_\_\_\_\_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